

目 录

一、机构领导	1
二、部门设置	1
三、人事信息	2
四、政策法规	2
五、行政权力	4
六、重点工作落实	14
七、扶贫工作	15
八、部门预决算	15
九、应急管理	16
十、规划计划	17
十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18
十二、招录信息	19
十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9
十四、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20
十五、财政收支情况	21
十六、政府债务	21
十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2
十八、审计公开	31
十九、公共资源配置信息	32
二十、公共服务与民生	47
二十一、公共监管信息	64

乌兰浩特市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

公开格式：字体：宋体、字号：三号、行距：1.5倍行距、段前段后间距：1倍

一、机构领导

内容：领导简介、工作分工和联系电话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实时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二、部门设置

1. 机构职能

内容：本行政机关机构主要职责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实时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 内设机构

内容：本行政机关内设科室、办公室，反应各科室、办公室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实时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 下属单位

内容：本行政机关二级机构等下属单位名称、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实时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三、人事信息

1. 人事任免

内容：本部门人事任免的通知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实时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四、政策法规

1. 法律法规

内容：政策法规信息

主体: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直相关部门,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2. 规范性文件

2.1 规范性文件发布

内容: 各部门印发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主体: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直相关部门,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2.2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内容: 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开: 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后的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情况

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 经审查后同意备份的各部门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继续有效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修改类规范性文件, 废止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主体: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直相关部门,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 其他文件

内容：各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 政策解读

内容：国家、自治区、盟等上级机关或者专家、学者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

本级部门或者专家、学者关于本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五、行政权力

1. 权责清单

内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收费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和

动态调整信息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2. 行政许可

2.1 行政许可流程图

内容: 本单位行使的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

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2.2 许可结果

内容: 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3. 行政处罚

3.1 行政处罚流程图

内容: 本单位行政的行政处罚流程图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

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3.2 处罚结果

内容: 行政处罚结果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4. 行政征收

4.1 行政征收流程图

内容: 本单位行政的行政征收流程图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

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4.2 征收结果

内容: 行政征收结果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5. 行政给付

5.1 行政给付流程图

内容: 本单位行政的行政给付流程图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

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5.2 给付结果

内容: 行政给付结果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6. 行政奖励

6.1 行政奖励流程图

内容: 本单位行政的行政奖励事项和流程图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

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6.2 奖励结果

内容: 行政奖励结果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7. 行政强制

7.1 行政强制流程图

内容: 本单位行政的行政强制流程图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

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7.2 办理结果

内容: 行政强制结果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8. 行政确认

8.1 行政确认流程图

内容: 行政确认结果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

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8.2 确认结果

内容: 行政确认结果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9. 行政监督

9.1 行政监督流程图

内容: 本单位行政的行政监督流程图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

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9.2 监督结果

内容: 行政监督结果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10. 其他权利

10.1 其他权利流程图

内容: 本单位的其他权利流程图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

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10.2 办理结果

内容: 其他权力办理结果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六、重点工作落实

1. 责任分解

内容: 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分解信息

主体: 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2. 落实情况

内容: 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阶段性进展,或按月(季度)的进展落实情况的通报;重点工作的年度工作的总结或通报

主体：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七、扶贫工作

1. 工作安排

内容：脱贫计划，实施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 工作落实

内容：工作落实情况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八、部门预决算

1. 部门年度预算公开

内容：本年度财政预算情况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 部门年度决算公开

内容：本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九、应急管理

1. 应急预案

内容：包括总体预案、事故灾害类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预案、自然灾害类预案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等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 应急信息

内容：包括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警及事件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

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十、规划计划

1. 工作规划

内容：根据本单位业务职能或者重点工作任务而组织编制的目标规划及规划实施方案、阶段性评估、调整、完成情况等

主体：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 年度计划与总结

内容：本单位上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的工作计划

主体：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内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主体：市直相关部门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十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1.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内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度、责任分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年度报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年度通报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内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内容：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十二、招录信息

1. 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招考信息

内容：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招考信息

主体：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 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录取信息

内容：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录取信息

主体：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十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 中长期发展规划

内容：市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5 年规划、国家、自治区和盟制定的涉及本地区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其他中长期专项规划，中长期规划重要内容的解读和规划落实情况

主体：发展改革委员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 专项规划

内容：市政府及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商业、畜牧

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保护等有关专项规划，专项规划重要内容的解读和规划落实情况

主体：发展改革委员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 区域规划

内容：市政府及部门在辖区范围内依照本辖区整个国民经济建设总体规划的战略部署编制和发布的区域性发展规划、建设开发规划，区域规划重要事项的解读和规划落实情况

主体：发展改革委员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 年度计划

内容：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规划，年度规划重要事项的解读和规划落实情况

主体：发展改革委员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十四、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1. 统计信息

内容：季度统计数据；季度统计数据分析等

主体：发展改革委员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 统计公报

内容：年度统计公报、人口普查公报、基本单位普查公报、经济普查公报、农业普查公报、其他统计公报等；统计公报主要内容的解读

主体：发展改革委员会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十五、财政收支情况

内容：财政收支情况信息

主体：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十六、政府债务

内容：政府债务情况信息

主体：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十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1 政策和标准

内容：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制定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以乡镇为单位，根据各乡镇已预申报的项目规模和实施村农业人口数统筹分配标准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2 分配结果

内容：以乡镇为单位发布财政奖补资金分配汇总表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2. 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2.1 政策和标准

2.2 分配结果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3. 教育扶贫专项资金

3.1 政策和标准

内容：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等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3.2 分配结果

内容：发布分配到人或户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4.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4.1 政策和标准

内容：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每生每年分配标准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4.2 分配结果

内容：以学校为单位，发布财政奖补资金分配汇总表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5. 雨露计划专项资金

5.1 政策和标准

5.2 分配结果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6. 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6.1 政策和标准

内容： 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6.2 分配结果

内容： 发布分配到各乡镇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7.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7.1 政策和标准

内容：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7.2 分配结果

内容：发布分配到各乡镇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8. 退耕还林（草）现金补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8.1 政策和标准

内容：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等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8.2 分配结果

内容：发布分配到各乡镇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9. 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9.1 政策和标准

内容： 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等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9.2 分配结果

内容： 发布分配到各乡镇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0.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10.1 政策和标准

内容： 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等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0.2 分配结果

内容：发布分配到各乡镇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11.1 政策和标准

内容：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等信息

主体：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1.2 分配结果

内容：发布分配到各乡镇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2. 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12.1 政策和标准

内容：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

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等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2.2 分配结果

内容: 发布分配到各乡镇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3. 公共租赁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3.1 政策和标准

内容: 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等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3.2 分配结果

内容: 发布分配到各乡镇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14.1 政策和标准

内容：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等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4.2 分配结果

内容：发布分配到各乡镇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15.1 政策和标准

内容：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等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5.2 分配结果

内容：发布分配到各乡镇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6. 校舍安全工程

16.1 政策和标准

内容： 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等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6.2 分配结果

内容： 发布分配到各乡镇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7.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17.1 政策和标准

内容： 发布上级出台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本级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奖补资金来源、分配标准等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7.2 分配结果

内容：发布分配到各乡镇的财政奖补资金汇总表

主体：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十八、审计公开

1. 制度和计划

内容：审计公开的相关制度文件，年度财政审计和专项审计计划安排等

主体：审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 审计结果

内容：财政审计：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意见建议等，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专项审计：列入年度专项审计项目及国有投资项目审计的结果公告包括基本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意见建议等

主体：审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 审计整改情况

内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主体：审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十九、公共资源配置信息

1. 化解过剩产能

1.1 房地产去库存

内容：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房地产去库存的政策文件，本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房地产去库存成效情况等信息

主体：经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2 化解产能实施情况

内容：本市化解产能的实施情况

主体：经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3 化解产能政策及解读

内容：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化解产能的政策文件及解读，
本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主体：经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 土地征收

内容：有关土地征收的信息

主体：国土资源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 城乡规划

3.1 城镇体系规划

内容：批前公示、规划说明、规划图解、规划解读

主体：住建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2 城市规划

内容：城乡规划改革、城市设计、城市双修、历史建筑认定；布局及各项工程建设规划安排的图解、说明及解读

主体：住建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3 乡镇规划

内容：乡镇布局及各项工程建设规划安排的图解、说明及解读

主体：住建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4 村规划

内容：村布局及各项工程建设规划安排的图解、说明及解读

主体：住建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5 违法建设查处

内容：违法建筑查处信息

主体：住建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4.1 土地供应计划

内容：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包括商服用地、工矿仓

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等；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包括供地总量、保障性住房用地、各类棚户区用地、商品房用地等

主体：国土资源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2 出让公告

内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主体：国土资源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3 供应结果

内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成交公示信息、建设用地批准书、出让合同、登记公示

主体：国土资源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4 合同履行与违约处理

内容：出让合同发生的变更、收回土地决定书、合同解除通知函、违约行为的处理等履约变更信息

主体：国土资源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5 合同备案与变更

内容：合同备案与变更信息

主体：国土资源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6 土地规划条件和使用要求

内容：土地规划条件和使用要求信息

主体：国土资源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5.1 征收政策

内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程序、补偿标准、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等文件

主体：房屋征收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5.2 征收决定及补偿方案

内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有关文件，国有土地上房

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

主体：房屋征收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5.3 初步评估结果

内容：分地块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预评估报告

主体：房屋征收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5.4 补偿结果

内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结果

主体：房屋征收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5.5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专家名单

内容：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单及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名单

主体：房屋征收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 保障性住房

6.1 保障房政策与计划

内容：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阶段性实施进度或季度、月度实施进度，年度工作总结或实施结果通报

主体：房产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2 建设进度

内容：保障房建设进度相关信息

主体：房产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3 保障房分配

内容：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信息

主体：房产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4 保障房退出

内容：保障性安居工程退出信息

主体：房产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6.5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管执法

内容: 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公开保障性住房方面的监管执法抽查结果、查处情况以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等信息

主体: 房产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7. 棚户区改造

7.1 改造政策及计划

内容: 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棚户区改造计划安排及土地供应时序等,棚户区改造宗地规划条件

主体: 房屋征收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7.2 质量管理

内容: 棚户区改造质量监管信息

主体: 房屋征收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7.3 改造进度结果

内容:棚户区改造阶段性实施进度或季度、月度实施进度,年度工作总结或实施结果通报

主体: 房屋征收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8. 农村危房改造

8.1 政策及计划

内容: 农村危房改造文件、通知、分配情况、危房改造信息公示

主体: 房产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8.2 资金分配

内容: 资金使用、分配情况的说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月报):资金筹集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情况

主体: 房产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8.3 改造结果

内容:棚户区改造阶段性实施进度或季度、月度实施进度,年度工作总结或实施结果通报

主体: 房产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9. 重大建设项目

9.1 项目审批与管理

内容: 围绕铁路、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等工程,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

主体: 发改委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9.2 项目实施

内容: 投资及开工情况

主体: 发改委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9.3 项目责任分工

内容: 项目责任分工情况

主体: 发改委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9.4 项目进展

内容：进展和竣工情况

主体：发改委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9.5 验收结果

内容：项目验收结果信息

主体：发改委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0. 工程招标

10.1 招标公告

内容：招标公告信息

主体：财政局、地税局、发改委、房产局、公安局、国税局、国土局、交通局、教育局、经信局、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旅游局、民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统计局、卫计局、文体局、扶贫办、环保局、政府办、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商务局、大病救助基金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民宗局、水务局、林业局、招商局、开发区、物流园区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0.2 中标公示

内容：中标公告信息

主体：财政局、地税局、发改委、房产局、公安局、国税局、国土局、交通局、教育局、经信局、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旅游局、民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统计局、卫计局、文体局、扶贫办、环保局、政府办、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商务局、大病救助基金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民宗局、水务局、林业局、招商局、开发区、物流园区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0.3 实施情况

内容：实施情况信息

主体：财政局、地税局、发改委、房产局、公安局、国税局、国土局、交通局、教育局、经信局、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旅游局、民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统计局、卫计局、文体局、扶贫办、环保局、政府办、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商务局、大病救助基金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民宗局、水务局、林业局、招商局、开发区、物流园区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0.4 招标文件参照文本

内容: 招标文件参照文本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0.5 合同备案

内容: 合同备案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0.6 违规违约处理

内容: 违规违约处理情况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1. 政府采购

11.1 采购政策与目录

内容: 采购政策与目录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1.2 采购公告

内容：采购公告信息

主体：财政局、地税局、发改委、房产局、公安局、国税局、国土局、交通局、教育局、经信局、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旅游局、民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统计局、卫计局、文体局、扶贫办、环保局、政府办、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商务局、大病救助基金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民宗局、水务局、林业局、招商局、开发区、物流园区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1.3 变更公告

内容：采购公告变更信息

主体：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1.4 废标公告

内容：废标公告信息

主体：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1.5 中标、成交公告

内容：中标、成交公告信息

主体： 财政局、地税局、发改委、房产局、公安局、国税局、国土局、交通局、教育局、经信局、农牧业和科学技术局、旅游局、民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统计局、卫计局、文体局、扶贫办、环保局、政府办、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商务局、大病救助基金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民宗局、水务局、林业局、招商局、开发区、物流园区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1.6 采购合同备案与变更

内容：购合同备案与变更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1.7 违规违约与投诉处理

内容：违规违约与投诉处理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内容：公益林补偿标准、补偿政策、补偿名单公示及其它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3. 退耕还林

内容：退耕还林补贴补偿标准、补偿政策、补偿名单公示及其它信息

主体： 财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二十、公共服务与民生

1. 市场运行分析

1.1 政策文件

内容：市场运行政策文件信息

主体： 经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2 市场运行与分析

内容：市场运行与分析信息

主体： 经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 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

2.1 政策文件及解读

内容：有关税收的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

主体：国税局、地税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2 落实情况

内容：税收政策落实情况信息

主体：国税局、地税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3 办税指南

内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相关规定

主体：国税局、地税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4 税务稽查情况

内容：稽查规章部署、涉税案件曝光

主体：国税局、地税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5 税收收入统计数据

内容：历年税收收入总数、分地区税收收入数据

主体：国税局、地税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 促进消费升级

3.1 政策文件

内容：促进消费升级政策文件信息

主体：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2 消费权益保护和违规行为处理

内容：消费权益保护和违规行为处理信息

主体：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 教育信息

4.1 招生政策及解读

内容：市属学校招生政策、计划，招生批复，特殊类型学

生招生政策，录取程序，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录取名单公示，加分考生名单等内容

主体：教育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2 “全面改薄”信息

内容：政策文件、会议部署、工作进展等

主体：教育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3 教育督导信息

内容：教育督导报告、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市属学校招生违规处理结果

主体：教育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4 财务信息

内容：市属学校年度预算、决算、“三公”经费，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或报表，义务教育经费分配使用清单或报表

主体：教育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5 招生范围

内容：招生范围信息

主体：教育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6 招生条件

内容：招生条件信息

主体：教育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7 学校情况

内容：学校情况信息

主体：教育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8 招生结果

内容：招生结果信息

主体：教育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5.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

5.1 管理制度

内容：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主体：科技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5.2 项目实施

内容：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验收信息

主体：科技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 医疗卫生

6.1 公共卫生事件

内容：按照法定权限公开或转发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与应对处置信息、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结果

主体：卫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2 医疗政策

内容：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医疗改革法规政策，本级出

台的医疗政策

主体：卫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3 医疗服务

内容：市属医疗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市属医疗服务机构各药品的名称、价格

主体：卫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4 医疗机构审批

内容：医疗机构审批信息

主体：卫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5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

内容：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信息

主体：卫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6 违纪问题处理结果

内容：违纪问题处理结果信息

主体：卫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7. 社会保险

7.1 养老保险

内容：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养老保险法规政策，本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月度或季度参保统计报表及通报，基金收支预决算，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等

主体：人社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7.2 基本医疗保险

内容：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法规政策，本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月度或季度参保统计报表及通报，基金收支预决算、保险药品目录、保险诊疗项目、辅助器具目录等

主体：人社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7.3 工伤保险

内容：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工伤保险法规政策，本级出

台的规范性文件；月度或季度参保统计报表及通报，基金收支预决算、保险药品目录、保险诊疗项目、辅助器具目录

主体：人社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7.4 生育保险

内容：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生育保险法规政策，本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月度或季度参保统计报表及通报，基金收支预决算，保险药品目录

主体：人社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7.5 失业保险

内容：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失业保险法规政策，本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月度或季度参保统计报表及通报，基金收支预决算，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

主体：人社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7.6 新农合工作

内容：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新农合医改政策，本级出台

的规范性文件；新农合诊疗项目范围、药品目录、辅助器具目录；新农合落实情况等

主体：人社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8. 就业创业

8.1 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内容：本地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规划、优惠政策、措施和相关实施情况

主体：人社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8.2 人力资源市场招聘

内容：每个招聘日的本级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信息

主体：人社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8.3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

内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名单公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兑付情况表格

主体：人社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9. 社会救助

9.1 城乡低保

内容：城乡低保办理流程，保障标准，分乡镇月度保障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或通报

主体：民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9.2 医疗救助

内容：医疗救助办理流程，救助标准，分乡镇月度救助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或通报

主体：民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9.3 临时救助

内容：临时救助办理流程，救助标准，分乡镇月度救助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或通报

主体：民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9.4 特困人员供养

内容：农村五保办理流程、保障标准，分乡镇月度救助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或通报；供养孤儿办理流程、保障标准，分乡镇月度救助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或通报

主体：民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9.5 养老服务

内容：养老服务信息

主体：民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9.6 减灾救灾

内容：减灾救灾信息

主体：民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0. 脱贫攻坚

10.1 扶贫政策

内容：公开国家、自治区、盟及本级政府扶贫相关政策

主体：扶贫办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0.2 推进情况

内容：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

主体：扶贫办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0.3 贫困退出及资金安排

内容：按照乡镇公开贫困退出汇总情况、扶贫资金安排、项目安排等信息

主体：扶贫办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1. 社会组织

11.1 管理制度

内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的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

主体：民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1.2 社会团体

内容：社会团体评估指标及申报材料，社会团体简介，成立登记情况，变更登记公告，年检情况，注销情况

主体：民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1.3 民办非企业单位

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及申报材料，民办非企业单位简介，成立登记情况，变更登记信息，年检情况，注销情况

主体：民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1.4 慈善组织

内容：慈善组织评估指标及申报材料，慈善组织名单、简介，每半年或季度公布救助、捐赠、接收物资和发放物资情况

主体：民政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2. 公共文化服务

12.1 文化行政许可

内容：文化许可信息

主体：文体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2.2 文化行政执法项目

内容：文化行政执法项目信息

主体：文体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2.3 重要文化项目

内容：重要文化项目信息

主体：文体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2.4 重要文化活动

内容：重要文化活动信息

主体：文体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2.5 重要文化设施建设

内容：重要文化设施建设信息

主体：文体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2.6 文化行业标准

内容：文化行业标准信息

主体：文体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2.7 文化展会

内容：文化展会信息

主体：文体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3. 公共法律服务

13.1 法制宣传

内容：法制宣传信息

主体：司法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3.2 律师工作

内容：律师工作信息

主体： 司法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3.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内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信息

主体： 司法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3.4 法律援助工作

内容： 法律援助工作信息

主体： 司法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3.5 人民调解工作

内容： 人民调解工作信息

主体： 司法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3.6 安置帮教工作

内容： 安置帮教工作信息

主体： 司法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3.7 社区矫正试点工作

内容：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信息

主体：司法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4. 户籍服务

内容：户籍服务信息

主体：公安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二十一、公共监管信息

1. 环境保护

1.1 空气和水环境信息

内容：空气质量指数日发布，环境质量月发布，环境状况年度报告发布，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月度(或季度)报告发布

主体：环保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2 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内容：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主体：环保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3 污染源监测和污染减排信息

内容：国控监测点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污染源等信息，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公示

主体：环保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内容：项目环评受理公示，环评项目审批公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主体：环保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5 环境执法检查

内容：公开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信息，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信息

主体: 环保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6 举报投诉处理

内容: 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 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

主体: 环保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7 核与辐射安全信息

内容: 核与辐射安全信息

主体: 环保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8 环保新闻发布

内容: 环保新闻发布信息

主体: 环保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2. 安全生产

2.1 安全生产政策

内容：发布国家、自治区和盟及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政策、规范性文件

主体：安监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2 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救援信息

内容：预警预防措施、事故快报以及应急处置救援信息

主体：安监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3 安全生产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监管执法

内容：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

公开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执法抽查结果、查处情况以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等信息

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信息，包括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职业病危害隐患信息
非法违法行为的曝光和处理结果

主体：安监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2.4 事故调查处理

内容：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及调查处理结果，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全文

主体：安监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 国有企业信息

3.1 企业管理

内容：市属各国有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法人、经营地址、主要业务、国有股权占比等）、改革重组政策及方案、人员招录、负责人职务变动等信息

主体：经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2 财务指标

内容：定期发布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指标信息、负责人薪酬

主体：经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3.3 业绩考核

内容：市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年度业绩考核结果

主体：经信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 食品和药品安全

4.1 政策法规

内容：食品药品法规政策

主体：食药监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2 监督检查结果

内容：发布食品药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消费环节及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督查检查结果信息通告，通告应该包括受检单位名单、发现的主要问题、动态评级、采取的措施等；定期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通告，公布酒类、肉制品、调味品、水果制品、糕点、坚果、自行消毒餐具等合格名单

主体：食药监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4.3 食品经营许可公示

内容：食品经营许可公示

主体: 食药监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4.4 行政处罚案件及违规名单

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违法违规企业名单、食品药品“黑名单”等

主体: 食药监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4.5 召回与整顿

内容: 召回与整顿信息

主体: 食药监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4.6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内容: 开展问题疫苗排查、学校食堂安全、小饭桌食品安全等食品药品专项整治活动情况

主体: 食药监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5. 产品质量监管

5.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内容：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

主体：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5.2 监管执法

内容：公开产品质量方面的监管执法抽查结果、查处情况以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等信息

主体：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5.3 质量通报

内容：质量通报信息

主体：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5.4 行政处罚案件

内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主体：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5.5 消费投诉电话

内容：消费投诉电话信息

主体：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 价格与收费

6.1 价格与收费政策

内容：价格与收费政策信息

主体：发改委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2 行政事业性收费

内容：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

主体：发改委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3 经营性服务收费

内容：经营性服务收费信息

主体：发改委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4 价格监测信息

内容：价格监测信息

主体：发改委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5 政府定价

内容：政府定价信息

主体：发改委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6.6 成本公开

内容：成本公开信息

主体：发改委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7. 旅游市场监管

7.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内容：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

频次等

主体: 外事旅游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7.2 监管执法

内容: 公开旅游市场方面的监管执法抽查结果、查处情况以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等信息

主体: 外事旅游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7.3 行业标准

内容: 旅游行业标准信息

主体: 外事旅游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7.4 经营主体

内容: 经营主体信息

主体: 外事旅游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8. 知识产权监管

8.1 法规政策

内容：法规政策信息

主体：文体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8.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内容：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

主体：文体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8.3 监管执法

内容：公开知识产权方面的监管执法抽查结果、查处情况以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等信息

主体：文体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9. 房地产市场监管

9.1 房地产市场信息

内容：房地产市场信息

主体：房产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9.2 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

内容：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

主体：房产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9.3 市场政策、数据与解读回应

内容：市场政策、数据与解读回应

主体：房产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0. 交通运输监管

10.1 法规政策

内容：法规政策信息

主体：交通局

时限：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网站公开

10.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内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信息

主体： 交通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

10.3 监管执法

内容： 监管执法信息

主体： 交通局

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方式： 网站公开